

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年6月0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5148號函核備
94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8號函核備
100年1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205671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12月0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221765號函核准備查
101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1010233432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60545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73345號函核備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滿三十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並送教務處備案。博士班學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至各所：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所及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遴聘四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應遴聘六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碩士及博士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與資格考核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申請核准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達。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否則需於修業年限內再次重考一次，經重考不及格者或未能如期交出論文者，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對於本校已授予之博、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另依大同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